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I)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釋 義

「建議變更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符捷頻先生 (行政總裁)

劉寶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權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敬啟者：

(I)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然而，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無法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其已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認為選擇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已就建議變更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根據細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令本公司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降低營運開支，從而提高本集團應對日後業務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項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當中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任何其他情況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認為國富浩華為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能夠投入適當及充足的資源執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故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推薦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或審閱（其中包括）(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及國富浩華分別提供的建議審計費用；(ii) 國富浩華向上市公司及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之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豐富經驗；(iii) 國富浩華在香港的大量資源及專業人員及國富浩華國際會計師網絡的國富浩華會員；(iv) 本公司與國富浩華將簽署的相關服務協議；及(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函件表示，概無有關致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需向本公司報告的事宜。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認為，(a) 考慮到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國富浩華建議的審核費用與所須審核工作程度相稱且更具成本效益；(b) 國

董事會函件

富浩華具備為本集團審核工作所須的知識及專長；(c) 國富浩華分配予審核工作的資源屬充足及適當；及(d) 國富浩華可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進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以及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建議委任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尚須建議罷免生效、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國富浩華的相關審核委聘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根據細則第155條，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 本公司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 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並附帶任何核數師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 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各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本通函副本將寄發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如有）。

董事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 授權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生效；及(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國富浩華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本內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有出席會議的人中最多或（視情況而定）較多的人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